

# 浅谈如何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行业联合监管

武金霞（邢台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河北 邢台 054000）

**摘要：**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石油化工产业发展迅速，而作为化工行业的重要配套——化工物流行业的发展也随之迅速发展起来。由于基础有机化工品基本都属于危险化学品，危化品物流在整个化工物流市场中份额不断提升，危化品物流运输条件极为严苛。但是近年来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频发，暴露出我国在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监管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针对上述问题，本人结合邢台目前的工作实际谈谈危险化学品运输行业监管问题。

**关键词：**危险化学品；运输；监管

## 1 危险化学品的概念及特点

### 1.1 概念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2015年2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交通运输部等11部委局公布《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明确了危险化学品种类。

### 1.2 特点

①品类多。《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按“品名”汉字拼音排序的方式，共列举了2828种危险化学品。其中：序号前2827项为单一条目品名的危险化学品；序号2828是类属条目，《危险化学品目录》中除列明的条目外，符合该条目相应条件的，均属于危险化学品；②危险性大。危险货物在道路运输和仓储中危险性很大，容易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所产生的事故不仅使相关企业受到损失，还会对公众安全和环境带来严重威胁，因此备受关注；③相关规章、规定多。危险化学品运输除了必须遵守道路货物运输共同的规章外，还要遵守许多特殊规定。比如，我国制定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标准，如《危险货物运输保障通用技术条件》等；行业规定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标准，如《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等；④专业性强。危险品运输除了满足一般货物的运输条件外，还要根据货物的物理和化学性质，满足特殊的运输条件。在这方面，国家有专门的规定和限制。比如国家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押运员和装卸员等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必须符合有关规定才能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 2 危险化学品运输环节各部门监管职责

### 2.1 源头联合监管

①应急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

作及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环节的监管，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充装管理制度规程；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②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③工信部门负责对《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生产企业的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企业及产品。

### 2.2 准入环节联合监管

#### 2.2.1 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的准入

审批部门负责市场主体的准入，核发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审批部门，在经营许可证核发过程中负责现场勘验，如危货运输企业办公场所、停车场地的勘验。以邢台为例，2021年，市审批局与市交通运输局联合签发了《审批局交通局信息共享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备忘录》，明确了两个部门行政许可事前、事后的职责分工，行政许可与监管信息的共享，以及审批服务事项办理分工。两个部门明确了审批、监管、抄告等工作流程，在申请人承诺一定期限内达到开业条件的情况下，审批部门先予核发《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审批信息即时推送交通运输部门纳入监管，在申请人的承诺期限结束后，进行复查验收，如达到开业条件则纳入正常的行业管理；如达不到开业条件，则将信息反馈审批部门，由审批部门撤销行政许可。

#### 2.2.2 运输车辆的准入

公安交管部门负责运输车辆的安全性能检测、登记、上牌，核发《车辆行驶证》。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运输车辆的综合性能检测、等级评定，核发《道路运输证》。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罐式运输车辆罐体检验，

出具《罐体检验报告》。邢台市运输车辆准入机制：经营者购入运输车辆，经检测机构检测（三检合一）合格后，分别到公安交警部门办理车辆登记、核发《车辆行驶证》；罐式车辆到市场监管部门进行罐体检验；到交通运输部门办理《道路运输证》。

### 2.2.3 从业人员的准入

驾驶员在驾校培训后，经公安交警部门考试合格后，核发《驾驶证》。驾驶员、押运人员经培训，并经市级交通运输部门考试合格后，核发《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目前邢台市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人员培训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的核发由市运输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装卸人员未纳入管理。

## 2.3 日常联合监管

### 2.3.1 对运输企业的联合监管

交通运输、公安交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保、邮政、税务等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职责，对道路运输企业、寄递企业、货运场站、物流企业等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和部门内部双随机抽查。2023年邢台市交通运输局在做好部门内部随机抽查工作的基础上，加强跨部门联合抽查，依托“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和“冀上双随机”APP，主动发起抽查计划，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联合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管理局、市税务局4个部门，对市区4家危货运输企业开展了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实现了“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以最小监管成本实现最优监管效果。

### 2.3.2 对运输车辆的联合监管

在运输车辆日常监管上，公安交管部门负责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管理，车辆安全检测，车辆行驶证的年审等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目前并入三检合一）、等级评定、道路运输证的年审等工作。在运输车辆动态监管上，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运输企业所属车辆的动态监督以及对违规车辆的处理，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将其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内容；公安交管部门可以依法查处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系统记录的交通违法信息；应急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严肃查处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相关规定的责任单位和人员。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的抽查中，根据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行业监管部门每月抽查车辆总数的10%。目前邢台市道路运输

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工作，是按照企业监控、政府监管、联网联控的原则，由交通运输部门、公安交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实施联合监督管理。

### 2.3.3 对从业人员的联合监管

公安交管部门负责驾驶员安全管理，建立客货运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法信息、交通事故信息的共享机制，加快推进信息查询平台建设，设立驾驶人“黑名单”信息库。交通运输部门组织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监督运输企业加强对所属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 2.3.4 信用管理

一是依据《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对运输企业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对驾驶员进行诚信考核。二是依据38部门《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和《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对失信对象实施联合惩戒。三是对被查处的运输企业进行信用修复，交通部门对运输企业进行行政处罚后，处罚信息上传信用中国，超过最短公示期后，失信企业可上传相关整改资料，申请信用修复，经核查批准后，予以修复信用。

## 3 危险化学品运输行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难点的分析

### 3.1 取证难的问题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受专业领域所限，对危险化学品介质的认定缺乏专业性，例如在调查取证过程中认定危险货物属于哪一种品名的介质，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没有能力认定，也没有相应资质。如委托专业机构鉴定，一是较大的增加了执法成本，当前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普遍存在经费不足的问题，执法服装、执法装备尚难以解决，再列出一部分资金用于证据的鉴定，确实比较困难。二是委托专业机构鉴定，则相应延长了办案时间，也延长了扣押车辆、货物等强制措施的时间，与当前提倡的罚教结合、柔性执法、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不一致。三是不可能针对每一车疑似违法的危险品货物都委托专业机构鉴定。

### 3.2 执行难的问题

交通运输执法人员对危货运输企业、运输车辆的执法普遍存在畏难情绪。一是依据危险化学品、危货运输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违法违规行为动辄处罚数万元至二十万元，例如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

运输经营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高额的罚款额度致使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极其困难。

### 3.3 扣车难的问题

交通运输执法人员在路查过程中，对涉嫌违法的危险品运输车辆存在不愿扣、不敢扣的问题。一是执法对象不配合调查、阻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拒不停车暴力闯卡，甚至开车冲撞执法人员的事件时有发生，执法环境较差。二是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没有专业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即便是扣押了车辆也没地方停放，如果停放在普通停车场，一旦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着火、爆炸等事故，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承担不起责任。

## 4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行业联合监管的建议

### 4.1 进一步厘清职责，落实行业监管责任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以来，交通运输部门内部仍然存在职能交叉、职能重叠、互相推诿的事项，尚需上一级部门进一步厘清职责分工，切实将行业监管责任落到实处。

明确行政许可、行政备案、行政确认等事项的执法主体及具体承办单位。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后，按照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行政许可、行政备案、行政确认等事项的执法主体和相关证件的发证机关均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但上述部分事项的具体承办单位不明确，需进一步厘清。一是普货运输经营许可仍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实施，并不合适。二是货物运输场站的备案、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未落到实处。三是《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发证机关及证件上的签章为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出租车服务中心，与法律规定不相符。明确安全生产日常检查、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等与行政处罚无关的行政检查事项的责任单位。目前，与行政处罚无关的行政检查事项如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依据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每月抽查不少于10%的车辆动态监控等事项，职责划分不清，部分工作未落实到位。

### 4.2 加强信用管理工作，打造诚信营商环境

信用管理工作是实现精准化监管、差别化监管的基础性工作。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也是运输行业放管服改革、推进运输行业健康发展、构建诚信营商环境的有力措施。

研究制定失信行为部门内部联合惩戒的措施。根据38部门《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和《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以及现行的工作机制，目前部门间的失信联合惩戒已基本落实。但交通运输部门内部的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尚未完善，例如“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的”，以前是运输管理中心通过锁定运政系统，禁止办理其他业务，督促违规经营者及时处理并纠正违规行为。疫情期间，根据部、厅文件精神运输管理中心将该功能解锁。现疫情已结束，建议尽快恢复该功能，对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的，运管服务中心锁定停办该经营者的各项业务，执法机构对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完善交通运输部门内部的联合惩戒措施，落实部门内部的联合监管职责。

落实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管理的具体要求。贯彻落实《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推进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与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信息共享，真正将道路运输驾驶员安全生产情况、遵守法规情况、服务质量情况纳入到诚信考核工作中，对诚信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驾驶员，纳入行业重点监管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督促企业依法加强教育和管理；落实继续教育与诚信考核等级恢复等工作。

### 4.3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构建联合监管机制

一是加强与行政审批、市场监管、公安交管等部门的协调联动，组织开展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行业的联合整治，对运输企业、运输车辆、从业人员开展全面排查，凡达不到开业条件或未落实行政许可承诺制的运输企业予以取缔；凡达不到技术性能、技术等级标准的运输车辆予以取缔；凡驾驶证被扣12分的运输车辆驾驶员，督促企业予以辞退。二是加强与应急管理、公安交管部门以及第三方动态监控平台的协调联动，加强运输车辆的动态监督管理工作，督促运输企业切实落实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的主体责任。同时，加强与公安交管部门的路检路查联合行动，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领域打非治违整治行动。三是加强与公安机关等司法部门的协调联动，建立完善行刑衔接，案件移送的标准和程序，将两法衔接落到实处。

### 参考文献：

- [1] 郭岩,孙健,侯兴军,等.基于北斗定位技术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监管现状与对策研究[J].科技创新与应用,2015(03).